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342號

上　訴　人　魏宏展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123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1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是否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應就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書狀加以審查。至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魏宏展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欄(包含其附表)所載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以及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之一部上訴)。已敘述第一審判決所為之量刑不當，應予撤銷改判及其關於量刑之理由。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

三、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係遺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並無交付予不詳之人而幫助洗錢等犯行。原判決不察，

遽認上訴人有幫助洗錢等犯罪事實，其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

四、惟查：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認定、論罪部分，原則上不在上訴審之審查範圍。因此，若以就第二審設定上訴攻防範圍以外之部分，據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即與當事人自行設定攻防範圍之旨有違，亦與審級制度之目的不合，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原判決載敘：本件關於上訴人上訴之審理範圍，限於第一審判決關於其所處之刑部分，而不及於犯罪事實、罪名等部分之旨，與卷附上訴人於原審審判期日陳稱：「(問：上訴範圍是否僅針對原審判決刑度，罪名、犯罪事實、沒收都沒有要上訴？)是」等語相符(見原審上訴字卷第105頁)。原判決因認其審理範圍祇限於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部分，並依據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作為原審審查之基礎，於法尚無不合。上訴意旨泛言指摘：原判決認定其犯罪事實之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云云，與其於原審審理時所設定之上訴範圍，不相適合，顯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而為具體指摘，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五、以上及其餘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係就上訴人於原審所設定上訴攻防範圍以外之事實認定等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俱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上訴要件。應認上訴人關於幫助犯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前之一般洗錢罪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上開得上訴第三審之罪之上訴，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無從為實體之判決，則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即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之原則，併為實體上裁判，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法　官　周政達

法　官　蘇素娥

法　官　吳麗英

法　官　吳秋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君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